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

关于临时措施和仲裁协议形式的立法条文草案——关于解释  
1958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  
第二(2)条和第七(1)条的声明草案

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议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议 .....	2
A. 会员国 .....	2
奥地利 .....	2

\* 本文件迟交反映了向秘书处传送建议的日期。



## 二. 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议

### A. 会员国

#### 奥地利

[原件：英文]  
[2006年4月6日]

#### 对关于临时措施和仲裁协议形式要求的立法条文草案的评议

奥地利司法部感谢贸易法委员会给予其机会就该案文草案进行评议，该案文草案是秘书处结合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而精心拟订的。

奥地利总的来说可以接受目前的案文草案，并借此机会对秘书处在工作组有关这一议题的会议期间以及各次会议之间所作的出色工作表示祝贺。

但奥地利对案文草案中的两项要素不太满意：

第一，奥地利希望重申其以下立场，即赋予仲裁庭单方面下达初步命令的权力既不可取也不妥当。临时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人应当总是有可能在发布这种措施之前陈述其立场。

因此，即便是考虑到第 17 条之四，特别是该条第 5 款中所述的具体预防措施，奥地利仍对《示范法》第 17 条之三草案持审慎的态度。第 17 条之三(1)中的选择加入解决办法似乎不足以保护各当事人的权利。作为一项规则，仲裁协议当事人不一定意识到针对它们的初步命令随后面临的危险，因此可能并未为经由其仲裁协议中的相应条款选择退出而做好准备。

第二，正如奥地利已在工作组各次会议上所指出的，本代表团对《示范法》第 7 条中所述形式要求的披露存有高度疑虑，因此对于可以口头方式或甚至只是以所涉人员的行为来有效缔结仲裁协议的想法表示强烈反对。奥地利提议坚持采用《示范法》第 7 条的措词，因为经修正的第 7 条的两项备选案文都无法解决我们的关切，因此我们认为并不迫切需要放弃目前的第 7 条中所述目前的要求。